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莊珮嘉

電話：23514078#1113

傳真：23517877

電子信箱：mj-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63047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青少年練很大」計畫及場地申請表各1份(606e6d96ccf87e6032a1bd29759293a6_30471500A00_ATTCH1.odt、606e6d96ccf87e6032a1bd29759293a6_30471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青少年練很大」計畫及場地申請表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登記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熱愛音樂之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有效運用本處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之多功能空間，爰辦理旨揭試辦計畫。

二、上開Live Band體驗中心設有大團練室、中團練室、小團練室各1間，可作為音樂團練及小型演出使用，試辦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30日止，使用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學校就讀之12至24歲青少年，請把握機會踴躍預約。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依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辦理租借，並按「青少年優惠收費標準表」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須登錄本處Live Band體驗中心會員

(三)本處發放集點卡：憑1個戳章可另兌換1次免費團練場次

(四)付費租借次數達第10次，除贈送集點本次場次之外，將獲得至本處9

樓創新學習基地自製小物「樂團熱血潮T」或「樂團好伙伴胸章」；
付費租借次數達第20次，將獲得至本處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「樂團
專屬Show Off Stage」1場次。

三、檢附「青少年練很大」計畫及場地申請表各1份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